2023年度深圳市旅行社等级评定

工作方案

参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23〕208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旅行社企业经营和管理，全面提升旅行社服务质量。现拟定2023年度深圳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方案如下：

1. 工作内容

（一）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的相关通知及要求，结合我市旅行社实际情况，开展旅行社3A等级评定工作及受理上报4A旅行社申报资料。

（二）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导，组建深圳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专家库，评定专家库成员由我市旅行社和导游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行业协会、相关院校专家、行业重点企业代表等组成。

（三）在深圳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处理旅行社等级评定相关日常工作，旅行社提交申报资料。对申报评定的旅行社提供咨询服务、材料受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评定的旅行社进行初审，对初审资料合格并符合评分要求的旅行社进行现场评审工作。

（五）现场检查完成后，拟定评审报告，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工作时间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1. 制度保障

（一）专家保障

市旅评委组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专家库。评定专家库成员由我市旅行社和导游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行业协会、相关院校专家、行业重点企业代表等组成。

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人员（简称“旅评员”）从评定专家库抽取，负责评审查核等具体工作。旅评员采取培训聘任制方式，由深圳市旅评委组织培训，市旅评员拟如下：

|  |  |  |
| --- | --- | --- |
| 1 | 周泉霖 | 省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审员、省旅行社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旅游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深圳市旅行社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
| 2 | 张 剑 | 省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审员 |
| 3 | 梁沁芳 | 省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审员 |
| 4 | 吴 斌 |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5 | 李木胜 | 深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6 | 邹 锋 | 广东中旅(深圳)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7 | 梁 俊 | 深圳市世纪假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8 | 章 牧 |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校区管委会副主任 |
| 9 | 刘国强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副主任 |
| 10 | 赵利民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
| 11 | 满炎权 | 深圳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12 | 方谊翎 | 深圳华侨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3 | 徐国栋 | 深圳市港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4 | 谭 昊 | 深圳市全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5 | 吕如福 | 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6 | 陈旭彬 |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7 | 成 杨 | 国旅(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8 | 刘宏斌 | 深圳市国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9 | 郑 旭 | 深圳市旭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
| 20 | 肖 薇 | 深圳市万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1 | 王小惠 | 深圳趣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
| 22 | 王 涛 | 深圳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
| 23 | 叶育菁 | 爱游（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4 | 姜晓芳 | 深圳市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5 | 王 骥 | 深圳市宝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6 | 韩 宁 | 深圳市九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人 |
| 27 | 董 军 | 深圳市鹏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8 | 陈翰生 | 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9 | 陈桂芹 | 深圳市职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
| 30 | 吴辛民 | 深圳市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1 | 梁慧颖 | 深圳市四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2 | 安 妮 | 深圳杰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3 | 张观钗 | 深圳市海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4 | 吴继东 | 满天星（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5 | 梁小龙 | 深圳携程国际旅行社渠道业务部总经理 |
| 36 | 周泉江 | 深圳市旅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7 | 何 涛 | 深圳市百事得导游服务公司总经理 |
| 38 | 刘尚超 | 深圳市精英导游服务公司总经理 |
| 39 | 连妙丽 | 深圳市旅行社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
| 40 | 陈腾浩 | 深圳市旅游景区协会副秘书长 |

每次评审邀请3名专家，具体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调整，新增专家名单报备给市旅评委。

（二）工作机制

深圳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由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具体由深圳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组织旅评员负责评审查核工作。

深圳市旅评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场（次）审核将从旅评员名单中任选3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对参评企业进行打分，旅评员以查核上报材料与现场质询核对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定检查。旅评员将受评旅行社的评定检查结果材料报旅评办，旅评员在评定、认定相关资质过程中，涉及评定名单确定、重大质量问题处理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结果，须报旅评委批准。

市旅评委根据《广东省旅行社等级评定流程》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负责收集深圳市旅行社等级评定申报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答复。材料不全或欠缺，市旅评委通知申请单位补充完善材料。申请条件不达标应退回申请并明确告知。受理申请后，对于申评3A等级的旅行社，由市旅评委负责组织评定，评定结果报省旅评委备案。对于4A等级的申请，申评4A等级的旅行社，由获评3A旅行社经市旅评委同意并盖章后，报省旅评委进行评定。

（三）申报资料与流程

广东省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按照“申请—受理—查核—审定—公示—批复—公布—核发证书及牌匾”的流程进行。具体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度旅行社等级评定相关要求由市旅评委组织实施，主要如下：

1、申请：

参评旅行社向本地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旅评委”）提交等级评定申请报告、自我声明和有关材料。

2、受理：

市旅评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答复。材料不全或欠缺，市旅评委通知申请单位补充完善材料。

申请条件不达标应退回申请并明确告知。

3、查核审定：

受理申请后，对于3A及以下等级的申请，市旅评委将组织旅行社等级评定人员（简称“旅评员”）直接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报省旅评委备案。对于4A及以上等级的申请，市旅评委将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同意上报省旅评委，由省旅评委进行评定。

旅评员以查核上报材料与现场质询核对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定检查。

旅评员将受评旅行社的评定检查结果材料报各对应旅评委。

省旅评委对受评旅行社的评定检查结果进行审核。

4、公示：

已通过评审达标的旅行社，省旅评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1. 公布及核发证书牌匾：

经公示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旅行社，省旅评委应作出批准的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向参评旅行社核发证书和牌匾。

（四）制度保障

深圳市旅评委按照国家标准《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31380-2015）、《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23〕208号）文件的相关通知，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相关制度，明确操作指引、操作流程等相关程序，为确保评定、管理和推荐工作有序、有效、高质量地开展提供制度保障。